

桂财院发〔2023〕30号

2023

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普通专升本工作，特将《广西财经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12 号）《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3〕54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升本开办专业

2023 年我校开设会计学、工商管理等 25 个本科专业接收普通专升本学生，与之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可以按规定进行选拔。

如选拔过程中出现情况变动，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第三条 招生对象

（一）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我区普通高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二）完成高职高专学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包括我区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在区内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区外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在区内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第四条 招生条件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学习成绩。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60%以内。

3. 英语和计算机基础较好。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高校英语应用能力B级以上考试者在成绩排名相同情况下优先选拔。

4. 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5. 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二) 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遵纪守法。高职高专学习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3. 学历要求。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层次毕业(含2023年应届毕业)。

4. 以下人员不得报名

(1) 普通高校本科层次的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本科层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2022年已被我区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录取的人员。

第五条 招生方式

(一) 应届毕业生选拔方式及比例

1. 选拔方式。按照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不得按学校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的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确认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证明材料由生源学校存档备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专升本选拔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占下达计划指标

直接升本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我校 2023 年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与录取当年按时毕业的同专业同方向学生统一成绩排名后进行选拔。因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按所有课程（含考试、考查课程，含理论、实践课程；以下简称所有课程）的学分绩（即按学分加权的平均成绩，以下简称学分绩）进行专业排名，达到专升本条件的，则有选拔升本资格，否则没有选拔升本资格。因退伍复学的学生，按所有课程的学分绩进行排名，若成绩排名在专业排名前 60% 的，有直接选拔升本资格。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直接选拔升本。

本校平均成绩的计算方法：按所有课程的学分绩进行排名；学分绩相同的，再按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本校成绩排名具体操作流程：相关学院登录系统，进入学生成绩→有效成绩→学生成绩排名[有效]；学期设置为本学年第二学期，选定 2020 级，选定时段为“入学以来”，“限未通过课程数”不选，选定“主修”，不选“辅修”，再依次选定院部、专业，班级不选，其余按默认。点击“选定课程/环节”，左边课程待选框确定为“全选”（默认），在“排名设置”中将“加权平均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加到“已排名的列”中，（注意，“加权平均成绩”在上），把“已排序的列”中的“升序”的复选框的勾均去掉，“确定”；依次点击“排名”、“导出”。即可按规定条件确定排名，并将排名结果保存。

2. 选拔比例。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的比例，按自治区教育厅文件执行，即：国家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广西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和 2020 年以前开设的高等专科学校一般不超过 30%，有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的普通本科高校、广西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高职院校）一般不超过 25%，其他高职高专院校一般不超过 20%。以上比例的基数为所在院（系）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总人数。通过扩招就读高职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基层农技人员、企业员工且选择半工半读培养方式的 2023 届学生，选拔指标不可用于其他学生。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方式

区内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以下简称综合考查），由我校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若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60%，有直接选拔升本资格。其中区内应征入伍的，也可以报名参加综合考查。选择“直接选拔升本”或“综合考查”之一的，报名前须签署放弃另外一种专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名参加综合考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由我校直接录取。其中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选择通过所在高校直接选拔升本，但须

签署放弃另外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第六条 工作时间安排

(一) 校内选拔时间安排

1. 学校教务处于 4 月 7 日前，按本通知规定的排序方法对各专业学生进行成绩排名排序，在学校网站和校内张榜公示 5 天以上。

2. **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于 4 月 17 日前，确定直接升本资格学生名单，学校相关教学学院组织本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填写《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教育厅文件附件 3）。**若选择通过综合考查升本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而且符合我区直接选拔升本资格的，学生须签署放弃直接选拔升本资格承诺书。**学校教务处将本校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名单在学校网站和校内张榜公示 3 天以上。

3.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学校相关教学学院组织学生进入专升本系统，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后报名。若放弃升本，则在系统选择“放弃升本”，上传放弃专升本的照片，照片要求将《2023 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正面拍照上传报名系统，确认后提交。

4. 学校相关教学学院组织经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优秀高职高专学生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教育厅文件附件 1），连同《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

一览表》(教育厅文件附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教育厅文件附件 4)的电子文档于 4 月 20 日前交教务处。附件 4 “高考考生号”可改填学号。

5. 学校教务处根据教育厅“专升本”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将教学院报来选拔名单审核汇总后,在学校网站和校内张榜公示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将公示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6. 经公示后,由学校教务处统一整理材料报送区教育局。

(二) 合作高职高专院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

1. 3 月 31 日前,各有关高校将本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毕业生数录入专升本系统。

2. 4 月 4 日前,与合作的高职高专院校在双方协商基础上,签署对口招录协议并将协议扫描录入系统。

3. 合作的高职高专院校必须在学校网站和校内张榜公示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高校网上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4. 确定合作的高职高专院校应于 4 月 27 日前,将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的有关材料报送我校,报送材料包括:学校公文 1 份(纸质版),学校审核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教育厅文件附件 1)(相关数据按教育厅文件附件 7 的要求录入系统,纸质版报 1 份)、教育厅文件附件 2、4、5(相关数据

录入系统上报)。

5. 我校在审核有关高职高专院校报送的推荐材料的基础上,提出拟录取意见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前报送区教育局,同时填写附件 6 (相关数据录入系统)。

(三) 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考查招生工作

1. 考生报名。

报名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两个步骤。

(1) 网上报名。4 月 6 日 10:00 至 10 日 24:00,考生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点击“系统导航-工作系统-广西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管理系统”进行报名。首次登录时考生需注册账号,注册时需填报有效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并设置密码。该手机号码会被自动设置为考生联系电话,并与考生个人信息绑定,请考生务必正确填报,并在报名结束后至入学报到前保持该号码畅通。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绑定一名考生的个人信息。考生密码与网上报名截止之前最后一次设置的登录密码一致,考生必须牢记并妥善保管、注意保密。考生如在报名截止之后丢失或遗忘考生密码,可通过网上报名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码以发送验证码的方式自行修改。

注册账号后,考生登录系统填报个人相关信息,上传个人相片和退役证、毕业证(应届毕业生可免)图片,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还须上传立功证明材料。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还须到相应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

(2) 现场确认。4月6日10:00至11日16:00,区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在就读高校的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我校现场报名站设在学校相思湖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202室,其余考生原则上在本人应征入伍所在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设置的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考生须本人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退役证和毕业证(在校应届毕业生除外)到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不能委托他人或中介机构办理。报名站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后,在报名系统中为考生进行报名确认,打印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并由考生签字确认,其中一份供考生个人保存。

2. 综合考查申报。

4月18日10:00至20日10:00,报名成功的考生须登录“广西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管理系统”向本人可接续本科专业的招生院校申报参加综合考查。系统中已根据《高职高专专业接续本科专业对照表》和考生高职(专科)阶段就读专业预先为每名考生设置了本人可接续就读的本科招生专业,考生选定专业后再选择相对应的本科院校。所有考生(含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均须参加综合考查申报。每名考生最多可选择申报4个“专业+院校”的组合。

3. 综合考查。

5月18日前,组织申报我校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查,综合考查满分分值为150分。除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外(此

类考生按综合考查满分计),其他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考查并取得成绩。5月20日前,我校将考生综合考查成绩(包括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按满分计的考生成绩)上传至“广西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管理系统”。

5月21日,考生可登录“广西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管理系统”查询本人成绩。

综合考查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4. 填报志愿。

5月22日10:00至24日12:00,考生登录“广西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管理系统”填报志愿。

考生最多可填报4个“专业+院校”组合的志愿,填报的志愿必须是本人申报并参加综合考查取得成绩(含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按满分计的考生成绩)的“专业+院校”组合,否则无法填报。投档录取以考生填报的志愿为准,没有填报志愿的视为放弃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资格。

5. 投档录取。

5月25日至26日,我校通过“广西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管理系统”进行投档录取。按顺序志愿的投档原则投档,我校根据《招生简章》公布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一志愿投档录取结束后,依次进行二、三、

四志愿投档录取。不进行志愿征集。录取结束后，我校于5月30日前在本校网站公示录取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后，按规定发放录取通知书，公示信息保留至年底。

5月29日，考生可登录“广西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管理系统”查询本人录取结果。

（四）审核录取名单及注册学籍信息

我校将根据教育厅审核公布的录取名单，确定我校2023年普通专升本录取名单，并于8月底前完成普通专升本学生录取通知书发放工作。9月底前，完成普通专升本录取学生的信息审核和上传学信网工作。

第七条 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合作的高职高专院校要落实人才择优选送的具体责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普通专升本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选拔，防止弄虚作假。凡有违反规定选拔录取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追究有关高校的责任。

（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各有关院校要严格按照要求，统一公开实施细则、全体应届毕业生成绩及排名、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名单、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等信息，并将加盖公章的公示信息材料和公示网页链接扫描成PDF格式文件上传至专升本系统。

（三）严格信息管理。各高校在网站发布各类涉及学生个人信息内容时，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

法律法规，坚持简洁、够用原则，只发布必要的个人信息，不得发布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敏感信息。如必须发布，须对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如采取技术措施部分遮挡等。各高校在报送涉及师生个人信息数据时，也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学生个人隐私。

（四）严格把关报送数据。各合作的高职高专院校应按要求填报学生信息。同时，对学生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因个人原因要求更改姓名、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的，我校一律不予受理。

（五）严格入学资格复核。我校将对普通专升本新生开展前置学历资格复核，**入学前仍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自动取消入学资格**。同时，对学生录取通知书、录取名册、毕业生纸质档案、电子档案、身份证和新生本人“六对照”，认真核验学生照片、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严防冒名顶替等违规违法行为，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身份证识别+人脸识别”信息对比系统，严格对比新生姓名、身份证和人像信息。确保新生入学环节“实名实人”。

第八条 专升本学生的教学和管理

（一）专升本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原则上单独编班，按我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完成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要求者，颁发我校本科毕业证书，证书内容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填写；符合学位授予规定的，按我校学

位授予相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二）专升本学生升入本科后，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相应校区（明秀校区、相思湖校区）学习。

（三）专升本各专业学费按照我校相应专业本科生的标准收取。学费均按学年预收，按学分制收费结算。

第九条 未尽事宜，按《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12 号）、《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3〕54 号）规定执行。

附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附件 1-6